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70號

債 權 人 陳政彥

債 務 人 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本源

人

一、債務人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背書人

01 即債務人林本源連帶清償新臺幣3,000,000元支票票款云
02 云。債權人就前開請求，未提出林本源為背書人責任之相關
03 證據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
05 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
06 對債務人林本源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0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